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说明

2016 年度

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285 号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

编制单位: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	短期借款	193,000,000.00		5,963,541.68	198,963,541.68	-	委托贷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005,000.00	60,490,000.00			90,495,000.00	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海新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8,031,000.00	4,740,000.00			212,771,000.00	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明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7,001,997.50				21,720,000.00	225,281,997.50	资金往来
	喀什中盛创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0,441,721.00		7,352,547.98	169,987,000.00	77,807,268.98	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918,479,718.50	65,230,000.00	13,316,089.66	390,670,541.68	606,353,266.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王永海

王永海

李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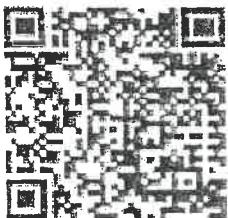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11030117359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61号4404室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销批文》沪财会(2001)9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有效期限：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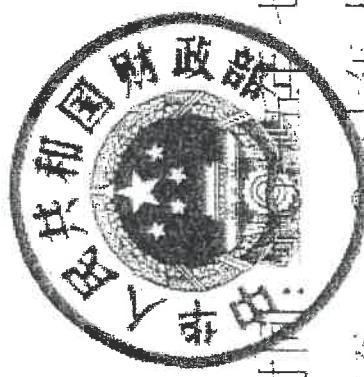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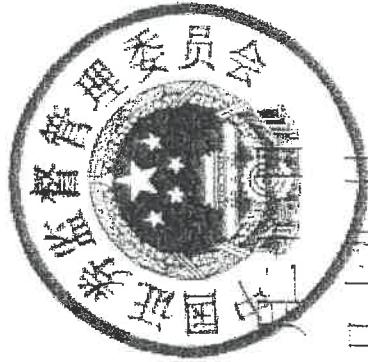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将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